



股務代理 ePaper

發行日期 2020.03.31

【即時公司法解釋】

公司法第 237 條

●有關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疑義

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已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嗣後迴轉分派盈餘時，自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惟若尚未提列過法定盈餘公積，自須於迴轉分派盈餘時，補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法第 230 條

●公司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相關疑義

一、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 231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本部 108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函參照)。

二、又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仍為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至虧損撥補之議案，核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之相關疑義

一、按公司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將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報告股東會。惟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如有其他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須於股東會承認後，方有第 231 條規定之適用。至於現金股利金額既經董事會依法決議，股東會不得再為決議(本部 108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函參照)。

二、又如有盈餘不為分派之議案，即現金股利分派金額為零，仍為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至虧損撥補之議案，核與現金股利之分派無涉，尚非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因應主管機關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資料，並得向本公司申請該資料，公告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資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 檢送「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請查照。](#)

- ⌘ [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 ⌘ [為簡化證券商辦理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及存摺掛失解除作業程序](#)，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109年3月30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 ⌘ [公告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系統功能強化事宜及新增無憑證外籍股東之中、英文版投票功能作業](#)，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市場要聞】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之保單，於要保人死亡，應將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 ⌘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 [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省時又方便](#)
- ⌘ [核釋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時價之估定](#)
- ⌘ [被繼承人擔任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他人的保險單，應按保單價值申報遺產稅](#)
- ⌘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被繼承人所有財產，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計算限額](#)

[TOP](#)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0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10900034211號

附件：[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主旨：因應主管機關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資料，並得向本公司申請該資料，公告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資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業已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7項法規相關條文，規範上市、上櫃公

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資料，並得向本公司申請該資料，將於近期公告實施。

二、有關旨揭資料之申請程序、交付及編製基礎等，說明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公司須填具作業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申請持續有效，無須重複辦理。
- 2.資料日為每季底最後一營業日。
- 3.申請或撤銷申請之期限，請於資料日(含)以前將作業申請書送交本公司（以 109 年第 1 季之申請為例，即 3 月 31 日以前）。
- 4.公司遇有終止上市或終止上櫃時，無須填具撤銷之作業申請書，本公司系統將自動於終止日停止相關資料之產製；惟日後公司倘重新上市或上櫃時，請另填具作業申請書通知本公司。
- 5.公司股務單位得透過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系統，查詢其自辦/代理之公司申請或撤銷之紀錄。

(二)資料交付

- 1.本公司於資料日後 7 個營業日內產製經憑證加密之 PDF 報表檔案。
- 2.該報表係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 e-Report）寄送至各股務單位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由各股務單位轉送交各該發行公司。

(三)編製基礎

- 1.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其他說明，請參閱附件 3 之資料編製說明。

三、上市、上櫃公司申請旨揭資料之收費標準，依本公司「提供發行人應揭露股權資訊及參加入電腦媒體作業配合事項」按股東人數每筆 1 元收取作業處理工本費，並採原價 2 折，每次最高 4,000 元、最低 500 元之專案優惠計費，股東同時持有普通股及特別股者，不重複計算。

四、旨揭作業之申請書(附件 1)、報表格式(附件 2)、資料編製基礎說明(附件 3)及發行作業平台系統操作手冊(附件 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另各股務單位亦可於發行作業平台系統之「業務詢答及下載專區」查詢及下載各該資料。如有未盡明瞭事宜，請洽本公司股務部客服專線(02)2514-1178。

正本：上市(櫃)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公司股務部、稽核室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3817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檢送「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之作業指引」，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9)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4253 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上市(櫃)、興櫃公司召開本年股東會造成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防疫破口，本公司爰邀集相關單位及上市公司代表研討因應配套及防範措施，制定旨揭作業指引(如附件)供參，並請加強宣導股東積極採用電子投票出席股東會。

正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股務代理業務委員會)、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30292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3001 號函核定。

二、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公告事項」→「函文公告」。

三、另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標準規範，亦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右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內控標準規範」查閱。

正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0900030291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業分別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424075 號函及 3 月 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3001 號函核定。

二、標準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之檔案內容，自即日起建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下載作為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送請董事會通過之參考，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公告事項」→「函文公告」。

三、本公司原訂舉辦「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說明會及「股東會委託書徵求與使用作業說明會」，鑑於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蔓延擴大，為減少群聚感染之風險，爰將上二說明會改以錄製影音課程，放置於本公司網站，請自行上網收看。網址同上（進入網站後，點選「e-Training 數位學習平台」→「收視影音課程」→「稽核作業」→「業務宣導」）。

四、另修正對照表、修正後之標準規範及說明會講義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右方標題區之「股務單位查核審查作業暨歷年常見缺失事項」→「內控標準規範」/「股務作業宣導說明會」/「委託書作業宣導說明會」查閱。

正本：上市(櫃)興櫃自辦股務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各證券商總公司(不含外國證券商)、信託業者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1090005634 號

附件：[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為簡化證券商辦理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及存摺掛失解除作業程序，公告修正本公司「參加人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配合事項」及「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09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現行證券商辦理旨揭作業，於執行交易前應以電話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始得辦理，相關證明文件則應於次一營業日前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及遞送文件過程中遺失之風險，並考量證券商原已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客戶身管理，爰調整證券商辦理旨揭作業，無需先以電話通知本公司放行，相關證明文件亦無需送交本公司，回歸由證券商自行管理。

二、配合本項作業調整，本公司修訂「參加人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配合事項」第 4 條及第 5 條，暨「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相關作業規範，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刪除參加人使用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149 交易)及存摺掛失解除(148 交易)時，應以電話通知方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並於次一營業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留存備查之程序。

(二)新增參加人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應操作「交易流水資料查詢」(033 交易)，列印「交易流水資料查詢」，憑以核對客戶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及存摺掛失解除等異動彙計資料之作業程序。

(三)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並降低個人資料傳遞風險，業獲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取消提供該二單位有關集保業務預警作業之各項報表。

(四)修正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149 交易)電腦連線交易名稱。

三、為確保 貴公司辦理旨揭作業之安全，請確實依集保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核對客戶身分，並依規定辦理相關查核作業；另為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政策，請各證券商協助推動客戶使用集保 e 存摺，本公司並於「存摺掛失/磁條損毀」(147 交易)及「補(換)發紙本存摺/磁條重建」(149 交易)交易畫面新增推廣文字。

四、上開修正後配合事項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附件 2)及交易畫面(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 法令規章修訂)。

五、有關前揭公告事項，惠請 貴公司轉知所屬各分公司或請各分公司至本公司網站自行下載。以上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電話(02)2719-5805，分機 179、399、467。

正本：各證券商總公司、各自、代辦股務機構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

[TOP](#)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7 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字號：保結股字第 10900056361 號

附件: [附件 1](#)

主旨：公告本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系統功能強化事宜及新增無憑證外籍股東之中、英文版投票功能作業，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一、本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以下簡稱本平台）去（108）年共計 1,757 家公司使用，作業情形順暢且成效顯著，電子投票股數占股東會出席股數比例達 52.54%，創下歷史新高，惠請 貴公司繼續支持電子投票。

二、有關強化本平台部分系統功能，預定本年 3 月 31 日起上線，重點說明如下：

(一)股東會參數維護 為使股務單位於操作「股東會參數維護」交易有選舉議案時，便於勾選正確選舉方式，爰將董事選舉欄位「獨立董事提名制」之文字，修改為「一般董事非提名制，獨立董事提名制」。

(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資料下載

對於有董監事選舉案且未採提名制之公司，電子投票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未投選舉票者，原未產製 B12、B13 報表，修正後將比照提名制提供該報表，俾供股務單位參考。

(三)統計報表(含股東個人資料)：基於資訊安全政策及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考量本平台個資傳輸之安全性，擬將現行透過平台(internet)提供無遮罩個資相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報表，調整至透過本公司「名冊檔案傳輸伺服器(SFTP)」下載；透過平台僅能下載個資遮罩報表。調整作業說明如下：

1.透過平台(internet)僅提供個資遮罩相關資料(B03、B04、B05、B06、B12、B13 之 PDF、CSV 格式)，提供發行公司及股務單位查詢、列印及下載(遮罩規則-戶名：王 X 明，ID：A12345XXXX)；另因 B07、B08 報表與 B03、B04 資料相似，考量部分公司作業需求，調整僅於投票截止日次日提供下載。

2.透過「名冊檔案傳輸伺服器(SFTP)」增加提供非提名制公司選舉案之報表(B03、B04、B05、

B06、B07、B08、B12、B13 之 CSV 格式) 及 T01、T02、T03、T04 之 TXT 檔案格式供下載；另發行公司如有 T01~T04 檔案之需求，可請股務單位透過「名冊檔案傳輸伺服器(SFTP)」專線下載。

三、另有關新增無憑證外籍股東之中、英文版投票功能作業，預定本年 4 月 15 日起上線，重點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或股務單位自行告知無憑證外籍股東，得申請 CN 碼進行電子投票。

(二)外籍股東最遲股東會 5 日前，以書面向股務單位申請身分認證碼(CN 碼)並留存電子郵件信箱，申請後未撤銷前持續有效。

(三)股務單位於每次股東會上傳股東資料時，於「分割投票 / CN 碼註記」欄位註記 C(如附件)，將採 CN 碼股東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以 email 發送 CN 碼編製規則及初始密碼予股東，並告知股務單位，每次股東會產製不同初始密碼傳送予股東。

(四)以 PC 及手機透過瀏覽器登入平台網頁之中、英文版投票(不含 APP)。

四、前揭附件請至本公司網站查閱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倘有疑義，請洽本公司股務部數位推廣組，聯絡電話：(02)2514-1239、2514-1289、2514-1188。

正本：發行公司、各自辦及代辦股務機構

TOP



News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2020-03-0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財政部並於 109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之認定，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例如 107 年度盈餘，以曆年制為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投資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完成投資者。
- 2.該期間實際支出且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及付款證明。
- 3.實際支出金額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國稅局舉例說明，A 公司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於 108 年 5 月購置機械設備 30 萬元、108 年 12 月購置生產工具 40 萬元及 109 年 1 月購置貨車 90 萬元，均已交貨並支付款項及取具發票，因該公司於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實質投資，且實際支出金額合計 160 萬元，已達 100 萬元，故實際支出金額 160 萬元得於 109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該局進一步提醒，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實質投資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於辦理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以達 100 萬元之實際支出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無須事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租稅優惠。提供單位：審查一科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7500 撰稿人：林宜燕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52

TOP

❖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之保單，於要保人死亡，應將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2020-03-0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為子女投保，常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如保險事故未發生而要保人死亡，該筆保單應以要保人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該局指出，依據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次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繼承人或其他家屬為被保險人，其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因保險事故未發生，其保單價值歸屬要保人所有，應列入其遺產總額申報。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8 年 4 月間死亡，其 107 年 2 月間曾向 A 保險公司簽約購買 1 張人壽保單，甲君為要保人，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繼承人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未將該筆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死亡時該筆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1,000 萬元，遂核定繼承人短漏報遺產 1,00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有無被保險人不是被繼承人，如有，應將該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稅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網路申報省時又便利，請民眾多加利用。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23111 轉 8041

TOP

❖ **符合居住者規定的納稅義務人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2020-03-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指(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符合前述居住者規定的納稅義務人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上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應納稅額者應於申報前自行繳納。該局呼籲，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邱股長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TOP

❖ **網路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省時又方便**【2020-03-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升扣繳憑單申報便利性並落實 E 化政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已可透過網路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大幅節省扣繳單位之時間、人力及憑單印製成本，且網路申報系統為 24 小時服務，申報不受限於辦公時間，減少逾期申報之風險。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應扣繳所得，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扣繳稅款並完成扣繳憑單之申報，此項作業已可透過網際網路辦理。另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案件，亦可採網路申報，申報後列印「非居住者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網路申報憑單附件回執聯」，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所轄稽徵機關即完成申報程序。但逾期申報案件及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扣免繳憑單資料，僅能採人工或媒體申報，並不適用前述之網路申報。另外國稅局提醒您，給付之日起算

10 天內應完成繳納並申報，其期間之計算包含第 1 天，若第 10 日逢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有關各類所得（含信託）憑單電子申報系統的下載、安裝及使用，可參考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之說明，或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聯絡電話：(07)7404020 撰稿人：許楨敏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727

TOP

✪核釋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時價之估定【2020-03-23 財政部賦稅署】

財政部於今(23)日發布解釋，補充規範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時價之估定方式，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即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即上櫃或興櫃)者，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以當日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以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該價格與當日前一個月之各日收盤價或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平均價格比較，從低估定之。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私募普通股，按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之。財政部表示，我國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7 條，並增訂第 43 條之 6 至第 43 條之 8，建立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現行按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估價，原非無據；但私募有價證券，其與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興櫃股票，或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票尚屬有間，爰發布令釋補充規範。財政部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所稱之時價，係財產於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市場價值，作為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之價值。私募有價證券「繼承」或「贈與」移轉不受閉鎖期(自交付日起滿 3 年)之限制，其於次級市場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不論私募或公募，二者之權利義務相同，私募有價證券市場價值，不論是否於閉鎖期間，理論上仍不乖離活絡市場未受限制之報價，即上市櫃有價證券以收盤價為準，興櫃股票以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準。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第 13 號公報規定之第 2 等級，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調整之規範，私募有價證券雖無所謂價格劇烈波動之問題，但仍可參考本細則第 28 條規定計算平均價格之方式調整，且採從低估價，俾資穩健。爰規範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私募有價證券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次級市場買賣者之估價規定如下：

- 一、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當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當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二、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當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至於未在次級市場買賣之有價證券，本細則第 29 條僅規範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估價，其他有價證券依同細則第 41 條規定，依市場價值估定之。考量該私募普通股與公開發行之普通股，二者權利義務相同，且均無活絡市場之報價，爰於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準用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按公司資產淨值估價及調整之規定；至於其他私募有價證券，依同細則第 41 條規定按市場價值估定。舉例說明，私募普通股股票於次級市場有同種類普通股股票買賣，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普通股收盤價每股新臺幣(下同)30 元，其前一個月每日收盤價平均每股 35 元，該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30 元估價；如前一個月每日收盤價平均每股 25 元，私募普通股以每股 25 元估價。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該私募普通股以 30 元估價。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黃稽查義富聯絡電話：(02)2322-8147、2322-8360

❖ **被繼承人擔任要保人且被保險人為他人的保險單，應按保單價值申報遺產稅**【2020-03-2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列入遺產課稅。該局說明，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因要保人就該等保單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額度內有保單質借及解約的權利，故該保單價值準備金，核屬被繼承人有財產價值的權利，縱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發生理賠的事由，但繼承人繼承該保單後，可主張解約退還已納保險費，亦可主張該保單仍繼續有效，故屬遺產稅核課範圍。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查得 1 筆以被繼承人甲君為要保人，甲君配偶為被保險人的保單漏未申報，雖繼承人主張甲君死亡時該筆保單並未理賠，應無須申報遺產稅，但繼承人繼承後可要求退還該筆保險之保單價值或繼續履約，事後再於出險時理賠求償，或到期求償給付，故仍屬被繼承人遺留的財產，經該局審理後補徵遺產稅並處以罰鍰。該局提醒，辦理遺產稅申報時，如有要保人為被繼承人而被保險人非被繼承人的保單，仍應按被繼承人死亡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併入遺產申報遺產稅，請納稅人多加留意。（聯絡人：審查二科葉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596）

❖ **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為被繼承人所有財產，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2020-03-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之財產，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該局說明，登記於他人名下且權利歸屬有爭議的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為辦理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移轉登記，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就該筆財產之移轉登記請求權補申報遺產稅。如未依規定申報該筆遺產，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之翌日起算核課期間。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死亡，其繼承人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申報甲君遺產稅，甲君生前因有 1 筆 A 土地借名登記在乙君名下，向法院提起所有權移轉訴訟，惟至甲君死亡後之 106 年 6 月 22 日始經法院判決確定乙君應將 A 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甲君之繼承人公同共有。甲君繼承人誤認該遺產已逾原遺產稅申報日 101 年 5 月 21 日起算 5 年之核課期間，未依規定補申報 A 土地移轉請求權之遺產稅，經查得核認屬被繼承人甲君所遺經法院判決確定具財產價值之土地移轉登記請求權，該筆遺產之核課期間應自 106 年 6 月 22 日法院判決確定日起 6 個月之翌日起算，爰按甲君死亡時請求標的之公告土地現值估價，併計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總額，並予以補稅及處罰鍰。該局提醒，被繼承人生前因故將財產登記於他人名下，迄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有，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可以書面申請延期 3 個月，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補稅處罰。（聯絡人：法務二科錢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909）

❖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應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费用後之所得額計算限額**【2020-03-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對於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

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其可扣抵限額之計算，是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額為準，而不是直接以該筆境外收入來計算。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境外無形資產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5.2 億餘元及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6 千 4 百餘萬元，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公司以當年度購入之專利權授權境外公司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因該專利權已列報攤提費用 2.4 億餘元，經該局重新計算境外所得 2.8 億餘元及可扣抵限額 4 千 7 百餘萬元，予以補稅約 1 千 7 百餘萬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稅額時，應備妥相關納稅憑證，並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為計算基礎，在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限額內申報扣抵。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鄒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